为让农民工过个踏实安稳年

法院向政府“借钱”发工资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徐永其

近期，金山区人民法院在调研走访中了解到许多街镇反映希望能进一步加大对双欠案件的执行力度，及时兑现胜诉权益，确保农民工能过个好年。了解到基层的呼声，金山法院认真研究，迅速行动，春节前加大了对双欠案件的执行力度。2 月 13 日下午，金山法院执行局法官到金山区山阳镇的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职工发放被拖欠的工资款。

公司拖欠员工工资150万 涉及各类债务8000余万

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是金山区山阳镇的一家房车制造企业，公司员工绝大部分来自全国各地。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尚拖欠公司员工 2017 年的工资 150 余万元，另涉及各类债务 8000 余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来自江苏的朱女士等 47 名公司员工向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员工达成了调解书，公司同意在当年年底支付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款，并支付给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因公司涉案众多，无法履行对员工的工资款支付，员工们向金山法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金山法院迅速启动绿色通道，调查公司银行存款及资产情况，加班加点清理公司资产，及时启动对该企业名下厂房的资产评估拍卖。同时，金山法院在大调研活动中发现，所涉及的瑞莱克斯公司拖欠的员工工资数量较大、人数较多。而该公司厂房按照法定的资产评估拍卖程序则周期较长，等拍卖成功并拿到拍卖款项需要好几个月。

法院还发现，该公司欠薪员工多为江苏、安徽、河南、广东等地的外来务工人员，这些农民工大都生活较为困难。眼看 2018 年的春节就要来临，员工们等着钱过年，时间上拖不起。

法院向政府部门“借钱” 为农民工发放工资款

考虑到临近年关，被拖欠工资的职工生活困难，也考虑到瑞莱克斯公司的厂房资产正在评估拍卖的过程中，执行有一定把握，为保障被欠薪员工春节期间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员工的燃眉之急，金山法院执行局与该公司所处的山阳镇政府相关部门紧急联系沟通，并最终决定由法院向政府部门“借钱”为员工发放工资款，确保员工能在春节前拿到劳动报酬。

为让外地来沪农民工安全、安心地拿到工资款，细心的执行法官为所有外地员工办理了银行卡，将发放的部分工资款打进银行卡，确保了农民工工资款的安全，同时也让外地农民工不用为等待工资款发放而滞留，方便他们及时回家和家人团聚。执行法官章跃告诉记者：为了让农民工过一个踏实安稳的新春，再苦再累也要千方百计、想尽办法去执行。

2 月 13 日下午，瑞莱克斯公司的 47 名员工拿到了法院发放的部分工资款 24 万元。

这是一份特殊的新年礼物 让外来务工人员欢喜过年

来领取工资的员工杨先生兴冲冲地告诉记者，被欠薪的多是农民工，这次发放的工资虽然只是部分，但是政府、法院为职工办实事的做法还是值得肯定和称赞的，这是政府、法院为农民工送上的一份特殊的新年礼物。

在现场，农民工们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款时，个个都十分高兴，员工杨女士激动地表示：“感谢金山法院的法官为我们讨回了辛苦钱，这下终于可以过个安心年了。”另一位员工刘先生表示：“我要回家把这钱当红包发给孩子，告诉他们这是法官帮助讨回来的。”

金山法院执行局局长彭勇表示，此次借款垫付工资，一方面是考虑法院执行有一定把握，只是由于程序问题，目前暂无法执行到位；另一方面，47 名职工生活较为困难，春节将至，所以向政府相关部门“借款”，由政府部门先行垫付部分工资，待案件执行到位后，即归还政府部门。

小伙捡来一张身份证 冒名办卡还敲诈失主

因盗用身份证件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苏双丽

周杰利用拾到的身份证，冒名补办了三次电话卡，还以原主人的名义申领银行卡，不断侵入原主人的支付宝、QQ及微信，并修改密码。他还冒名向多个金融平台提交小额贷款申请，查询个人征信等。当原身份证主人忍无可忍找上门时，周杰竟然还乘机敲诈勒索6000元。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周杰以盗用身份证件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庭审，认为周杰犯盗用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鉴于周杰在 2017 年 6 月犯信用卡诈骗罪，连同该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 4 千元。

盗用身份证办手机卡转账

2014 年左右，周杰捡到了方华的身份证，之后一直丢在租住的房屋内没当回事。2016 年 12 月 27 日，他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取保期间，因没有稳定的收入，个人信用又受阻，不能申请任何信用卡，周杰动起了歪脑筋。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周杰特意选了临近移动营业厅下班时间，持方华的身份证，冒名申请补办了方华名下正在使用的 139 开头的移动电话卡一张。

当晚，周杰就利用该补办的电话卡，通过选择忘记密码功能获取手机短信验证码，登陆进了方华的支付宝账号，并修改支付宝密码，还从方华绑定的银行卡内分三次共转了 5700 元人民币到方华的支付宝账户。

这边，方华收到补办电话卡的短信后提高了警觉，立马查看了自己的支付宝账号，及时发现了异常，将余额宝内的 5700 元转给了自己的朋友，并于当晚电话联系了移动公司，并不得已为自己 139 开头的手机号办理了停机。4 月 29 日一早，在去报警的路上，方华发现自己的手机卡又被对方补办了，他只得又去营业厅补办了 139 开头的手机卡，并及时联系了支付宝客服停止了支付和提现功能。

冒领银行卡还敲诈勒索

正当方华与周杰的这场挂失、补办拉锯战如火如荼地进行时，周杰已经顺利利用手机号登录了方华的 QQ 及微信账户，并更改了相关信息。4 月 29 日当天，周杰还用方华的身份证冒名办了一张邮政储蓄银行卡，并绑定了自己 157 开头的手机号。

4 月 30 日，周杰再次持方华的身份证冒名申领了一张 131 开头的电话卡。此后，肆无忌惮的周杰利用上述冒领的电话卡，再次登录方华的支付宝，QQ、微信账户并修改相关信息，还将方华的 QQ 号码绑定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利用方华的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查询他的个人征信，还以方华的名义向多个金融平台提交小额贷款的申请。

不堪其扰的方华终于忍不住了。2017 年 5 月 2 日，方华主动联系了这个 157 开头的手机号码，周杰倒也没抵赖，但却乘机提出让方华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赎回自己的身份证，不然就实施持其身份证办理信用卡套现等违法犯罪行为。方华迫于无奈转账给了周杰 5000 元，第二天对方就将方华先前遗失的身份证快递给了他。

原本以为一场骚扰就此结束了，孰料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方华又接到了周杰的电话，要其再付 3000 元，否则要将其个人征信卖给他人。一番讨价还价后，方华最终转了 1000 元给对方。此时，方华才想起来报警。

承办本案的检察官认为，周杰的行为构成盗用身份证件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敲诈勒索罪三个罪名，加上周杰在信用卡诈骗罪的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法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且一人犯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近日，静安检察院以上述三罪对周杰提起公诉，并建议数罪并罚，静安法院最终作出了如上判决。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出狱后恶习仍不改 小孩手机也不放过

两男子数罪并罚被判刑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两男子出狱后不知悔改，合谋多次盗窃他人手机。其中一次竟抢夺一名儿童正在玩耍的手机。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龚某犯抢夺罪、盗窃罪，张某犯盗窃罪提起公诉。普陀区人民法院以抢夺罪和盗窃罪判决龚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判张某犯盗窃罪，有期徒刑 6 个月，罚金 1000 元。

龚某 1990 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5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2011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17年7月3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4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8月7日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15日，同日被处强制隔离戒毒2年。

张某1990年7月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2001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2002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2007年10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2017年8月7日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15日，并处强制隔离戒毒2年。

据普陀检察院指控：2017 年 8 月 4 日 16 时许，龚某、张某合谋至普陀区广泉路一美容养生店，张某负责望风，龚某则进店盗窃财物。龚某看到儿童乐乐(学龄前儿童)在店内独自玩手机，竟公然夺取了乐乐手中的手机 (经估价价值 680 元)，抢夺后与张某逃离现场。同年 6 月 13 日，龚某至白丽路某五金店，在店主黄某转身之机，将放于柜台上的一苹果手机窃走(经估价价值 540 元)，后在逃匿途中被扭获，当场退还手机并给予黄某补偿。2017 年 8 月 7 日，龚某、张某在白玉路被民警抓获。

庭审中，被告人龚某、张某对上述全部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普陀检察院对二人指控罪名成立。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公然抢夺未成年人财物，数额较大，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夺罪、盗窃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处罚。

因龚某、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就盗窃犯罪事实，龚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普陀法院判决，龚某犯抢夺罪和盗窃罪，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判张某犯盗窃罪，有期徒刑 6 个月，罚金 1000 元。

安徽芜湖56人涉黑组织被扫除

14年非法获利2700余万元

□据新华社报道

2 月 13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法院依法对周帮海、丁绍萍、张荣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公开宣判，56 人被判刑并处罚金。据悉，该组织在无为县长期非法存在，以经营电子赌博游戏厅、开设赌场等手段非法获利 2700 余万元，造成人员死伤多起。

芜湖市中级法院审理查明：上世纪 90 年代，周帮海开始涉足电子赌博游戏机行业，雇佣了丁绍萍、夏叶飞、阮传宝等 10 余名无为县社会无业人员看场护场，并以威胁、冲砸等暴力手段，对无为县城内其他较大的赌博游戏机厅实施排挤和打压。2005 年 10 月丁绍萍犯罪服刑出狱后，先后吸纳了张徐海、张徐浩、项伟等社会青年加入组织，为周帮海经营的浴场、赌博游戏机厅看场，并组织手下成员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这个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以经营电子赌博游戏厅、开设赌场等非法手段，2001 年至 2014 年间非法获利共计 2700 余万元。在具备较强经济实力后，又通过投资迪吧、浴场、宾馆、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实体敛财。

该组织非法存在数十年，为争夺经济利益，维护强势地位，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实施组织性开设赌场犯罪 8 起、聚众斗殴犯罪 16 起、故意杀人犯罪 1 起、故意伤害犯罪 5 起、寻衅滋事犯罪 18 起、非法拘禁犯罪 1 起、包庇犯罪2起。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16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周帮海长期笼络、腐蚀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组织成员犯罪被查后，寻求“保护伞”庇护。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周帮海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0 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丁绍萍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3 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 54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至 6 个月不等的刑期和罚金。